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將退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

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 (a)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及組織章程大綱第4、6及7段「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第193條」文字，並以「第174條」文字取代。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及細則第2.2條「公司法」或「該法例」的釋義中「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完全刪除細則第2.2條「聯繫人」的現有釋義，並用以下「聯繫人」的釋義代替：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及其本身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或收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屬權益**」）；
- (ii) 其本身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就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份行事）；
- (iii)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一同直接或間接擁有（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資本的權益除外）股本權益的任

何公司，以致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人選的任何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c) 在細則第2.2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供股」 指 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證券。

(d) 完全刪除細則第2.2條「管理層股東」的現有釋義，並用以下代替：

「管理層股東」 指 張才奎、董承田、李茂桓、于玉川、趙利平、趙永魁、宓敬田及王永平。

(e) 刪除細則第2.2條「普通決議案」現有釋義中的「細則第13.12條」，並用「細則第13.10條」取代。

- (f) 完全刪除細則第2.2條「認可結算所」的現有釋義，並用以下代替：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分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全部其他法例。

- (g) 完全刪除細則第2.2條「特別決議案」的現有釋義，並用以下代替：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該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將包括全體股東的一致性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東票數的四分之三，而該等股東有權並且親身或（如准許以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h)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6條，並用以下代替：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節不適用。」

- (i) 於細則第3.6條第一句緊隨「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文字後加入「或上市規則」文字，並刪除細則第3.6條第一句緊隨「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文字後的「所有或」文字；

- (j)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3.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7條：

「3.7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及現有細則第3.7至3.14條應相應重新編號。

(k) 於現有細則第3.11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j)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12條）緊隨「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文字後加入「(如有)」文字；

(l)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4.4條及細則第4.8條後分別加入以下新細則第4.5條及細則第4.10條：

「4.5 只要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10 以代替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及現有細則第4.5至4.13條應相應重新編號。

(m) 刪除現有細則第4.5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l)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6條）「細則第4.8條」文字並以「細則第4.9條」文字取代；

(n) 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l)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7條）「細則第4.5條」文字並以「細則第4.6條」文字取代；

(o)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4.7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l)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8條）並用以下代替：

「4.8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

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如任何人要求在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 (p) 刪除現有細則第4.9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l)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11條）第一句「有關期限內」文字並用「任何有關期限內」文字取代。

- (q)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3條：

「7.3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但轉讓於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及現有細則第7.3至7.8條應相應重新編號。

- (r)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q)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9條）並用以下代替：

「7.9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

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更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s)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並用以下代替：

「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現有細則第13.6條的旁注應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以及無需進行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改為「投票表決」。

- (t) 完全刪除以下現有細則第13.7條：

「13.7 除非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在後者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的記錄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明，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 (u) 完全刪除以下現有細則第13.9條：

「13.9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現有細則第13.8、13.10、13.11及13.12條應根據本決議案第(2)(t)段及本(2)(u)段相應重新編號。

- (v)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8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u)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7條）並用以下代替：

「13.7 投票表決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13.8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 (w)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10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u)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8條）並用以下代替：

「13.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x)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11條（根據本決議案第(2)(u)段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9條）並用以下代替：

「13.9 倘票數相同，主持進行投票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y)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4.1條並用以下代替：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如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z)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4.5條並用以下代替：

「14.5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也可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aa) 刪除現有細則第14.8條第二句開始「投票表決時」文字。

(bb) 刪除現有細則第14.12條「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文字。

(cc) 刪除現有細則第14.15條「(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文字。

(dd) 完全刪除以下現有細則第16.22條(c)段：

「(c)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產生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及現有細則第16.22條(d)及(e)段應相應重新編號。

(ee)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0.13條並用以下代替：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檔組成，且每份檔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即使有上述事宜，但倘若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為有效及具效力。」

(ff) 於緊隨細則第29.2條第一句後加入以下語句：

「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及應刪除現有細則第29.2條的現有旁注並用以下代替：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

(gg) 於緊隨細則第35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6及37條：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合併及綜合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該法例所定義）。」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綜合所有有關第6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先前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以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2項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董事長）、張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